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公告号	证书号
一种细小晶粒中等强度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611253791.4	2016-12-30	CN106636806B	第3156031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

本发明专利公开了一种细小晶粒中等强度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具有较高的力学性能和细小晶粒的特点,挤压出的晶粒为单一的纤维晶组织,是各类铝合金锻压制品的最佳原材料,同时满足电子设备结构件的要求。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8-06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董事谌聪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谌聪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谌聪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谌聪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谌聪明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谌聪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履行增补公司董事的必要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旭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旭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高旭波先生的辞职自其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高旭波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旭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高旭波先生任职期间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成绩给予肯定,并对其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对公司发展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98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管理需要,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更换了公司网址和电子邮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邮箱同步更换,具体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址	http://www.o-film.com/	http://www.ofilm.com/
电子邮箱	ofk@o-film.com	ofk@ofilm.com
董事会秘书电子邮箱	ofk@o-film.com	ofk@ofilm.com
证券事务代表电子邮箱	ofk@o-film.com	ofk@ofilm.com

变更后的公司网址和电子邮箱自本公告发布之日正式启用,除电子邮箱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8-05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高管吕春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其中持本公司股份2,326,1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3%)的副总经理吕春林先生计划于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1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5%),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副总经理吕春林先生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1日,公司副总经理吕春林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计划减持股份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吕春林	集中竞价	2018.12.10-2018.12.11	15.50	235,300	52.29	0.24
	合计	—	—	235,300	52.29	0.24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春林	合计持有股份数	2,326,125	2.33	2,090,825	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581	0.45	215,281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544	1.88	1,875,544	1.88

备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吕春林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副总经理吕春林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49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信威为WiAfrica Uganda Limited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融资保函授信人民币8亿元,授信期限一年,融资保函期限不超过三年,为WiAfrica Uganda Limited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分行申请的7.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案为重庆信威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提供100%现金质押担保。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重庆信威为WiAfrica Uganda Limited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50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信威为WiAfrica Uganda Limited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WiAfrica Uganda Limited

●本次重庆信威拟为WiAfrica Uganda Limited向华夏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申请人民币7.5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为WiAfrica Uganda Limited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作为进一步拓展海外销售市场,在全球范围内推广McWiLL技术的重要一步,公司开拓了乌干达市场,成功向乌干达境内新兴电信运营商WiAfrica Uganda Limited(以下简称“WiAfrica”)销售通信设备。2016年10月28日,WiAfrica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威”)签订总金额为358,560,000美元的买卖合同,约定WiAfrica向重庆信威采购乌干达项目建网所需设备。

重庆信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融资保函授信人民币8亿元,授信期限一年,融资保函期限不超过三年,为WiAfrica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申请7.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融资所得资金最终用于向重庆信威采购乌干达项目建网所需设备。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自主知识产权通信技术对外输出,拓展公司海外市场,带动公司产品销售,重庆信威为以上融资提供现金(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存单和理财)质押比例为100%的担保。

WiAfrica将安排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信威为WiAfrica Uganda Limited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重庆信威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融资保函授信人民币8亿元,授信期限一年,融资保函期限不超过三年,为WiAfrica向华夏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申请7.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案为重庆信威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提供100%现金质押担保。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担保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注册地点	6th Floor Southern Wing, Workers House, Plot 1, Pilkington Road, P.O. Box 72397, Kampala, Ugnada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3日
认缴股本	4,031,530,000 UGX
实缴股本	4,031,530,000 UGX

WiAfrica Uganda Limited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WiAfrica Uganda Limited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1,559,276,967,000乌干达先令,负债总额为1,564,360,830,000乌干达先令,资产净额为-5,083,864,000乌干达先令,2017年7月1日-2018年6月30日,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2,878,090,000乌干达先令。

WiAfrica Uganda Limited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WiAfrica Uganda Limited为公司海外项目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重庆信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融资保函授信人民币8亿元,授信期限一年,融资保函期限不超过三年,为WiAfrica向华夏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申请7.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案为重庆信威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提供100%现金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重庆信威为海外项目客户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海外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15,551,094,339.11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58%,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3,714,515,993.48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21%;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11,836,578,345.6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37%。

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51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8日

至2018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重庆信威为WiAfrica Uganda Limited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5	信威集团	2018/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8年12月27日17:00)。

4、登记时间和地点: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5:00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802618

传真:010-62802688

邮箱:investor@xinwei.com.cn

联系人:王铮 葛旭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信威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庆信威为WiAfrica Uganda Limited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5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下午2: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吳豪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郑栩栩先生、杨煜俊先生,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杨敏兰先生、黄家耀先生均以传真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吳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廖步云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6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下午3: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福先生主持,监事郑景平先生、廖步云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8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2018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通信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邮政编码:5155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吳豪 许玲玲

(2)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3)电子邮箱:xulingling@greatoo.com

(4)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授权委托书按附件格式或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1、投票简称:“巨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限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7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原“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后续投资,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0,141.79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8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165,8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募集资金合计999,999,993.3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18,830,000.00元,以及尚需扣除的已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共计1,184,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79,985,393.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4GZA2015的《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原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项目原投资计划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是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实施该项目主要为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发展高端智能产业,项目计划总投资2.5亿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的“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亿元用于增加对“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由原2.5亿元调整为4.5亿元,该项目投资以向巨轮中德机器人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

2、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5,485.35万元,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及待置换的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项目设备款项共2,606.81万元,上述两项合计38,092.16万元,占项目计划总投资额45,000.00万元的84.65%,其中:设备款3,821.94万元、土地款5,450.27万元、工程款28,819.95万元。首期工程已完工并于2017年12月投入使用。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8.60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12,700.00万元(系保本浮动收益型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2日),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及待置换的款项共2,606.81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10,141.79万元(含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233.95万元)。

(二)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现已完成的投资规模已能够满足公司现有及阶段性的业务发展需要,后续如按原计划对项目进行投资,一方面将会造成项目投资规模与现阶段外部市场需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不相匹配,超出公司现有及未来可预测期间的业务发展需要,另一方面将使得公司的折旧费用等运营成本上升。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顺应市场的变化,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拟终止“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后续投资,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终止实施“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后,将本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233.95万元)合计10,141.79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四、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目前行业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现有产能等客观情况后做出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益,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五、公司相关承诺及说明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终